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全部兆科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發出及寄發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本通函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將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且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擴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於任何時間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可由場地提供者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拒絕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嘉林資本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隨着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與擴散，以及對其擴散的預防及控制要求不斷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透過代表表決：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表決的機會，但深知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潛在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威脅。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因此，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場地提供者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不斷演變的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investor@leespharm.com

電話：+852 2314 1282

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CG」	指	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
「愛爾」	指	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屬公司；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申請版本」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的兆科眼科上市文件申請版本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保證獲得申請兆科普通股的配額，乃按照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yote」	指	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合同研究組織」	指	合同研究組織
「環孢素A」	指	環孢素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
「方源資本」	指	Neoma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方源資本諮詢或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GBA」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全面控制的附屬公司；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全球發售」	指	兆科普通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 COFL」	指	COF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由高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KHL」	指	Vertex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e's Healthcare Fund」	指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本公司已購入其合夥權益，相當於所有有限責任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約43.16%；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氏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氏保留產品」	指	睿保特，專門治療眼科疾病的產品，將由保留集團於建議分拆後保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Valley」	指	Innovative Tea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oyal Valley Capit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總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合肥將訂立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總協議，據此，兆科集團同意委聘李氏合肥為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供應商，為開發本集團的環孢素A眼凝膠、ZKY001及鹽酸左倍他洛爾提供相關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國家衛健委」	指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就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且本公司及兆科眼科董事根據已作出的查詢認為，基於有關股東為其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法律限制，從優先發售中剔除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
「醫保藥品目錄」	指	由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眼科業務」	指	研發眼科藥物
「奧博資本實體」	指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及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及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其投資經理為OrbiMed Advisors LLC；全部均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指	兆科眼科預計將根據全球發售向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

釋 義

「Panacea」	指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獲提供的兆科普通股保證配額
「建議上市」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將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透過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兆科普通股的權利的日期
「餘下業務」	指	保留集團的餘下業務，當中包括腫瘤科業務、皮膚科業務、婦科業務、心血管業務、精神醫學業務及痛症管理業務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科集團除外)

釋 義

「Sage實體」	指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and R&D Business Partner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age Partners Limited管理；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PG Asia」	指	TPG Asia VII SF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PG Capital的附屬公司；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VMS實體」	指	Smart Rocket Limited及Bi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各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並為VMS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兩者均為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ealthy Chance」	指	Wealthy Chance Fortune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兆科集團」	指	兆科眼科及其附屬公司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兆科眼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兆科香港」	指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兆科眼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發售股份」	指	兆科眼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兆科普通股
「兆科眼科」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前稱 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一間最初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後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有限公司
「兆科普通股」	指	兆科眼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兆科眼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投資者
「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兆科眼科已批准並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兆科優先股」	指	兆科A系列優先股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Simon Miles Ball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建議將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利益的資料(連同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載列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 僅供識別

2. 建議分拆

2.1. 背景

建議分拆涉及將兆科集團分拆及以全球發售方式將兆科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為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交予聯交所，以申請批准兆科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兆科眼科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出現重大改動。

建議分拆預計將涉及發行兆科發售股份，相當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眼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同時建議向建議分拆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涉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不超過15%。發售規模尚未確定，須經兆科眼科與包銷商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確保兆科眼科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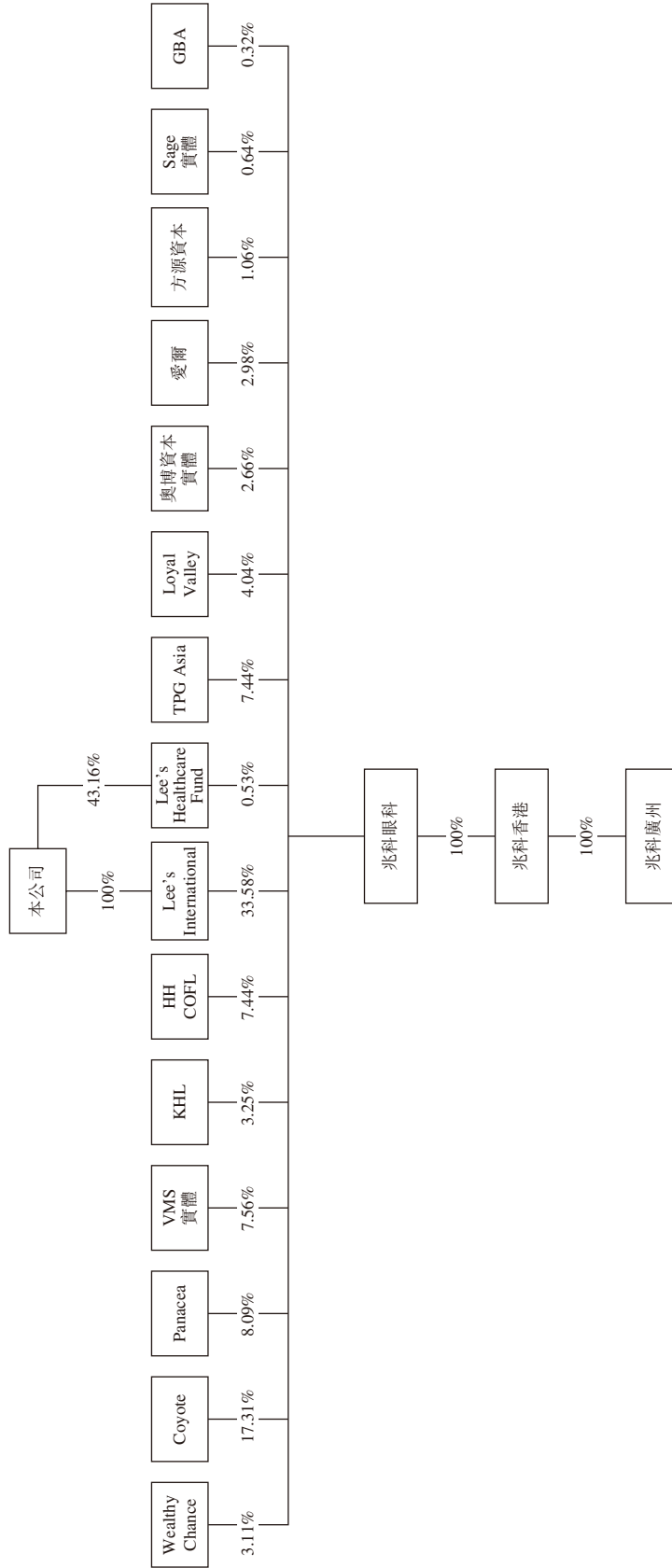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及Lee's Healthcare Fund)間接擁有兆科眼科約34.107%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兆科眼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按照全球發售目前的架構(有待兆科眼科確定)，於建議分拆(涉及全球發售約102,897,000股兆科普通股(受超額配股權規限))完成時，本公司所持有(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及Lee's Healthcare Fund)的兆科眼科股本權益將由約34.107%下降至約27.2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兆科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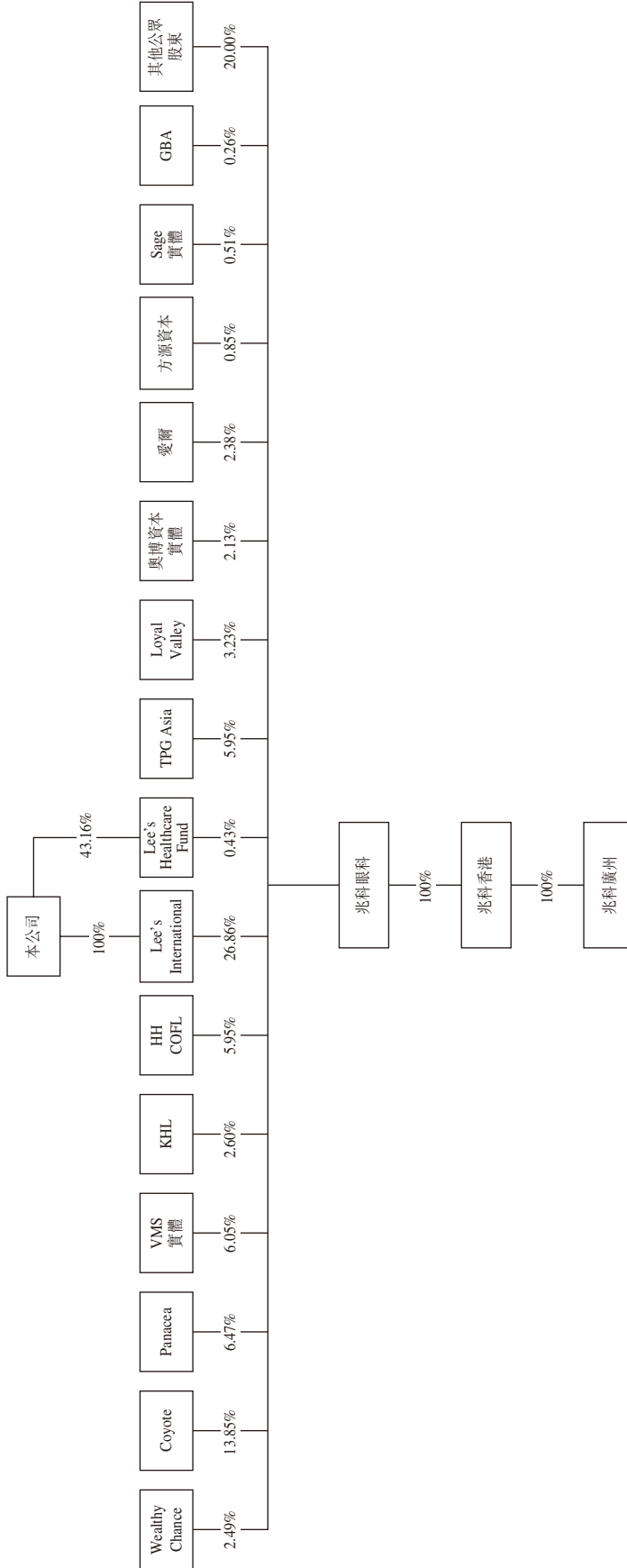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眼科的業務與餘下業務在(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技術要求、收益來源、產品組合及目標客戶等方面將有清晰分別。

2.2. 建議分拆對股權的影響

兆科眼科於緊接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進行前的股權架構(假設兆科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兆科普通股)載列如下：



兆科眼科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進行後的股權架構(假設(1)兆科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兆科普通股；及(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兆科普通股)載列如下：



3. 有關兆科眼科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3.1. 兆科眼科的業務概覽

兆科眼科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兆科集團目前經營眼科業務。

3.2. 有關兆科眼科的關鍵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189,000,000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及528,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為5,000,000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14,0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兆科集團截至緊接建議分拆進行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82,000	25,50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60,000	31,439,000

兆科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兆科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有關兆科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版本(包括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兆科集團的獨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3.3. 保留集團與兆科集團業務的清晰分別

兆科集團專門從事眼科業務，旗下24種管道產品專門治療乾眼、角膜上皮缺損、青光眼及變應性結膜炎等多種眼科疾病。餘下業務涉足多個醫學範疇的各種醫藥產品與服務，藥品選擇超過40種。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核心業務性質有清晰區別。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主要產品療效各有不同，亦無需相互配合。

兆科集團的業務整體上處於商業化前的階段，主要以研發為重心。另一方面，保留集團則為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於香港上市，在中國醫藥行業積逾25年經驗。

(A) 由保留集團保留的眼科產品

保留集團將繼續生產及推廣治療眼科疾病的李氏保留產品。本公司與兆科眼科認為李氏保留產品不會影響兩個集團的業務區別，理由如下：

- (1) **治療不同病症**—李氏保留產品與眼科業務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取代。雖然兩者均針對眼科疾病，惟眼科業務與李氏保留產品乃為治療不同眼疾而設，在性質上各有不同。李氏保留產品不可用於治療眼科業務所涵蓋的疾病，反之亦然。
- (2) **業務重心各有不同**—保留集團聚焦於不同的醫學範疇，產品種類繁多。保留集團的研發資源分散於逾10個不同醫學範疇超過40種藥物。兆科集團的成立目的是作為發展眼科業務的新平台，其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將集中投放於研發治療眼科疾病的藥物，而保留集團則並無集中資源於眼科業務，於建議分拆進行後亦不會集中資源於眼科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建議分拆完成為止，大部分眼科業務依然且仍將處於研發階段。不同的業務重心顯示餘下業務與眼科業務的未來方向有清晰區別。

- (3) **李氏保留產品將逐步減少，不大可能與兆科集團的產品直接競爭**—由於有關當局認為睿保特僅為佐藥，在治療角膜損傷方面並無足夠的實質療效，故李氏保留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國家衛健委列入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繼而導致李氏保留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被國家醫保局從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原因為國家醫保局傾向劃撥更多國家醫療保險資金至創新藥品，而非李氏保留產品等佐藥。雖然國家醫保局不時檢討並調整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清單，惟概不保證李氏保留產品將於可見將來獲重新列入醫保藥品目錄。
- (4) **李氏保留產品銷售額下跌**—鑑於有關當局對使用李氏保留產品實施嚴格監控，且未能得到國家醫療保險資金支持及報銷，故李氏保留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需求銳減。隨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從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李氏保留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銳減46.3%，僅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額的0.8%，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微不足道，貢獻乏善足陳。鑑於國家對使用李氏保留產品進行監察，加上從醫保藥品目錄中移除，李氏保留產品的市場及前景預計將於未來進一步萎縮，促使本公司決定從現有產品線中逐步放棄李氏保留產品。經計及產品性質差別，加上鑑於李氏保留產品的市場逐步萎縮，保留集團與兆科集團之間在眼科業務的競爭微乎其微。除李氏保留產品外，保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眼科藥品管道。
- (5) **保留集團提供的承諾**—保留集團承諾，兆科集團將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合理商務條款購買李氏保留產品的商業及知識產權。兆科集團有權於李氏保留產品的銷售需求上升時考慮是否購買有關權利。為進行建議分拆，保留集團亦承諾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除李氏保留產品外，保留集團不會再進一步參與任何其他眼科業務，且只要保留集團仍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倘發現任何與眼科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則

會將有關商機轉介予兆科集團，且不會追求有關商機，除非兆科集團予以拒絕，則屬例外。

(B) 由兆科集團保留的皮膚科產品

兆科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ACCG。本公司與兆科眼科認為ACCG不會影響兩個集團的業務區別，理由如下：

- (1) ACCG與保留集團於同一醫學範疇內的相關產品性質各有不同，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取代。
- (2) **兆科集團持有ACCG一事僅屬歷史遺留的結果**—作為眼科業務的平台，兆科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專注於研發眼科醫藥產品。由於兆科集團管道內大部分眼科藥物將為藥水、凝膠、水凝膠或藥膏，故兆科眼科亦計劃配備藥水、凝膠、水凝膠或藥膏生產設備，以供日後發展之用。由於ACCG預計將為凝膠或藥膏，故初期由兆科眼科持有。
- (3) **透過授權許可方式處置ACCG**—為消除隱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訂立一項授權許可協議，據此，兆科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授出有關ACCG於大中華區商品化的獨家許可權，以處置ACCG。
- (4) **授出選擇權**—兆科眼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保留集團授出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據此，保留集團可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所有ACCG知識產權及商業權利。

保留集團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並無於兆科眼科擁有任何權益或職位重疊的董事組成)，以每年檢討及評估ACCG的商業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價格、銷量、利潤及市場接受程度)，以及釐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

(C) 由兆科集團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述者外，兆科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皮膚科藥品管道。為進行建議分拆，兆科集團亦承諾，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集團將不會從事皮膚科醫藥研發活動。倘發現與皮膚科醫藥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則兆科集團會將有關商機轉介予保留集團，且不會追求有關商機，除非保留集團予以拒絕，則屬例外。

3.4. 營運獨立性

兆科集團的業務模型涉及使用其自身技術(包括引進技術)、設施及資金經營眼科業務。兆科集團可無需依賴保留集團經營業務，基礎如下：

(A) 研究及開發

兆科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獨立於保留集團的研發中心。其研發團隊約有38名成員，絕大部分為兆科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無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兆科集團為在中國研發及生產兆科集團旗下產品所需6項專利的唯一擁有人。憑藉該獨立研發中心、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及自家專利，兆科集團坐擁獨立進行研發程序的所需資源，且已成功自行開發環孢素A眼科凝膠及其他管道產品。

兆科集團於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委聘李氏合肥為其合同研究組織，為兆科集團產品環孢素A眼科凝膠、ACCG、左倍他洛爾HC1、ZKY001及TAB014進行臨床研究。於建議分拆進行後，有關交易將繼續於兆科眼科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兆科眼科認為，與保留集團進行有關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交易不會影響兆科眼科獨立於保留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理由如下：

- (1) **兆科眼科各方面的業務運作獨立於保留集團的能力**—兆科眼科各方面的業務運作可獨立於保留集團，當中包括研發、醫藥生產及商品化。具體而言，由於兆科眼科擁有自家研發團隊，可引領臨床試驗過程中的所有重要及核心階段，故兆科眼科的產品研發及臨床試驗無需依賴保留集

團。倘李氏合肥不再向兆科集團提供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則兆科集團可於市場中尋找其他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有關合同研究組織服務。

- (2) **向李氏合肥取得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僅屬商業決定**—兆科集團並無義務與保留集團訂立有關協議。兆科集團委聘李氏合肥為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供應商純粹基於李氏合肥具有提供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合資格專業能力，可經公平磋商後提供優秀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交易的進行方式遵守且符合兆科集團的適當內部採購程序。
- (3) 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交易乃由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於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兆科集團就取得合同研究組織服務應付保留集團的費用與市價相若。
- (4) 由於訂約雙方於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總協議下的終止權利有限，且終止協議並不符合保留集團的商業利益，故保留集團終止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總協議的風險微乎其微。即使保留集團終止與兆科集團訂立的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總協議，鑑於上文所載理由且兆科集團有能力尋找其他合同研究組織服務供應商代替李氏合肥，故兆科集團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租賃及生產

兆科集團一直在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的場所運作。該等設施包括一條全面的固體藥劑生產線，用於開發及生產多種眼科藥品，與保留集團的生產設施有別，且不可互換。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生產人員接受不同的培訓，擁有不同的技能。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並無分享生產設施或生產人員。

董事會函件

兆科集團的生產場所位於兩幢由保留集團擁有的樓宇內。兆科集團目前且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向保留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費用。未有溢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租用物業經營業務而非自行興建場所，並將絕大部分現金流量投放於研發活動乃醫藥行業常規。

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乃(i)經公平磋商後；(ii)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參照區內可資比較場所當前市場租金協定的租金；及(iii)於兆科集團的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租賃協議。

兆科集團認為，繼續向保留集團租用該等物業不大可能受到干擾，且不會導致兆科集團依賴保留集團，基礎如下：

- (1) 鑑於(i)訂約雙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條款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保留集團並無動機魯莽地終止租賃；及(ii)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且除非兆科集團另行通知，否則將自動連續續期，每次三年，現行租賃終止且兆科集團被逼搬遷的風險微乎其微；及
- (2) 倘保留集團有任何出售計劃，則兆科集團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目前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的產業園，區內可供租用的土地及樓宇數量龐大。倘兆科集團有需要搬遷，預計於附近尋找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的難度不高。

3.5. 管理獨立

李小羿博士、李燁妮女士及戴向榮先生均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當中(1)李小羿博士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2)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3)戴向榮先生為副總經理。於建議分拆完成時，李小羿博士將辭任其所有於保留集團的執行職務，只會擔任保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而戴向榮先生則會停止擔任於保留集團中的一切管理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兆科眼科與保留集團過去及未來各自均有相互獨立的董事及管理團隊。

保留集團與兆科集團各自將為其本身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地管理及運作，基礎如下：

- (1)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李小羿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成為保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 (2)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戴向榮先生將不再擔任保留集團的一切高級管理職務；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兆科集團概無餘下董事繼續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4) 兆科眼科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將獨立於保留集團；
- (5) 兆科眼科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 (6) 兆科眼科(作為一方)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如有任何利益衝突(根據兆科眼科的章程文件(如適用)或相關上市規則)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相關共同董事將就兆科眼科及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7) 兆科眼科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決策過程有關的規則，並列明要求相關共同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況。

3.6. 財務獨立

兆科集團有能力為自身運作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兆科集團並無結欠保留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於同日，保留集團概無向兆科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未償還財務資助，當中包括提供擔保。

3.7.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保留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特許授權產品。

4.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預計本公司將不再為兆科眼科的控股股東，惟仍將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兆科眼科的經營業績並無亦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建議分拆進行後，兆科眼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視作出售兆科眼科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5.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建議分拆預計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兆科集團本身締造更高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兆科眼科有利，且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建議分拆將釋放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兆科集團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在眼科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實現其於兆科集團的投資價值；
- (2) 建議分拆會將眼科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離。有關分離能使讓股東及投資者分別評估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藉此對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達致清晰及公允的估值，並讓投資者據此作出或改善投資決定，更清楚地評估兩個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該清晰及公允的估值，建議分拆將讓投資者更清楚地評估保留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進一步讓保留集團吸引特別尋求該業務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兆科集團或保留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鑑於眼科業務的性質，兆科集團開發中的候選產品需要一段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才能實現商業化並開始產生收益。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本公司，加速其擴張，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從而為兆科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4)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加其吸引投資者向兆科集團作出投資的能力，繼而為兆科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保留集團亦將可全面投入並投放資金發展餘下業務，毋須再考慮兆科集團的資金需要，即使兆科集團目前屬於未有溢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且錄得龐大的研發開支以及現金流出。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將可吸引更多專門的投資者，有更大機會取得更針對性的投資；
- (5) 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眼科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兆科眼科的企業管治，讓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兆科集團的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此等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讓他們根據對兆科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6) 鑑於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產品性質各有不同，故業務策略及模型亦可能並不一致，而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可採用彼等各自認為更切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型。建議分拆將讓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尤其是後者)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業務機遇。此外，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另一方面，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毋須分神處理餘下業務以外的業務，因此將可更加專注於保留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為保留集團制定清晰界定的業務目標，並將其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其他企業資源單單集中於保留集團；及

- (7) 兆科集團透過建議分拆得享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兆科集團的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於建議分拆完成時，保留集團仍將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預計可繼續享受兆科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裨益。

6.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

- (1) 股東批准；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兆科普通股及可能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兆科眼科、兆科眼科的現有股東及建議上市的包銷商協定兆科眼科全球發售的條款；
- (4) 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
- (5)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如上述任何項目及其他適用條件未有於有待確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5.00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2.00港元至18.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6,100,000港元(扣除兆科眼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開支後)。

兆科眼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

- (a) 用於其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b) 用於為其產品線內的其他候選藥品進行持續研發活動及商業化；

- (c) 用於擴充其南沙生產設施的生產線，以應付未來數年兆科集團的新推產品；
- (d) 用於為其業務開發活動及擴大藥品種類提供資金；及
- (e)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出售兆科普通股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兆科眼科各名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促使由其控制的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以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自兆科眼科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兆科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兆科眼科證券，或就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兆科眼科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9.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擬分拆獨立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並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計劃在兆科眼科的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根據全球發售優先申請兆科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兆科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5,144,500股兆科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約5.0%），作為保證配額。

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兆科眼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於呈交分拆建議當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以批准建議分拆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此外,考慮到最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加強疫情的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13. 推薦建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均為兆科眼科的董事,被視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利益,並須或已就批准建議分拆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分拆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李小羿博士、李燁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考慮批准建議分拆的股東大會，嘉林資本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嘉林資本本身推薦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當中載有嘉林資本有關建議分拆的建議，以及其達致相關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舉行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的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14. 附加資料

本通函分發予股東，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本身或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任何基礎。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敬啟者：

建議將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於本公司將舉行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建議分拆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將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確認 貴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交予聯交所，以申請批准兆科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預計將涉及發行兆科發售股份，相當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眼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同時建議向建議分拆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涉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不超過15%。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

由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中，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妨害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單方面負全責)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於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表述(並已提供予吾等)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兆科眼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分拆的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五年的經營活動。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1,218,913	1,137,626	7.15
－專利產品	535,627	519,557	3.09
－引進產品	683,286	618,069	10.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553	418,269	(69.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7.15%。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專利產品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醫藥產品)及引進產品分部(即買賣引進醫藥產品)的收益分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09%及10.5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5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69.98%。參照二零一九年年報及經董事告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主要來自研發費用減值)，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主要來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556,716	607,534	(8.36)
－專利及仿製產品	217,682	271,007	(19.68)
－引進產品	339,034	336,527	0.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982	38,294	153.26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56,7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8.36%。經董事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推出仿製產品曲前列環素注射液。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專利及仿製產品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及仿製醫藥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19.68%，而引進產品分部的收益則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微升約0.74%。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約153.26%。參照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經董事告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源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一次性補償收入約41,2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大額無形資產減值，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一間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產生非經常性虧損約108,600,000港元。

參照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320,000,000港元。

2. 兆科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告知，兆科眼科為臨床階段的眼科醫藥公司。兆科集團專門從事眼科業務，旗下24種管道產品專門治療乾眼、角膜上皮缺損、青光眼及變應性結膜炎等多種眼科疾病。兆科集團的業務整體上處於商業化前的階段，主要以研發為重心。

根據董事會函件，兆科集團截至緊接建議分拆進行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502,000	6,48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439,000	6,860,000

附註：

- i. 兆科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 ii. 兆科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資料乃按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189,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及528,000,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為5,000,000港元(按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14,000,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經董事告知，兆科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產品銷售收益。兆科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研發及行政費用所致。

有關兆科集團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獨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申請版本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擁有(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及Lee's Healthcare Fund)兆科眼科約34.107%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兆科眼科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按照全球發售目前的架構(有待兆科眼科確定)，於建議分拆(涉及全球發售約102,897,000股兆科普通股(受超額配股權規限))完成時， 貴公司所持有(透過Lee's International及Lee's Healthcare Fund)的兆科眼科股本權益將由約34.107%下降至約27.2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兆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兆科普通股)。於建議分拆進行後，兆科眼科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兆科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ACCG。兆科集團持有ACCG僅為歷史遺留的結果。作為眼科業務的平台，兆科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專注於研發眼科醫藥產品。由於兆科集團管道內大部分眼科藥物將為藥水、凝膠、水凝膠或藥膏，故兆科眼科亦計劃配備藥水、凝膠、水凝膠或藥膏生產設備，以供日後發展之用。由於ACCG預計將為

凝膠或藥膏，故初期由兆科眼科持有。為消除隱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訂立一項授權許可協議，據此，分拆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授出有關ACCG於大中華區商品化的獨家許可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兆科眼科向保留集團授出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選擇權」），據此，保留集團可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所有ACCG知識產權及商業權利。保留集團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並無於兆科眼科擁有任何權益或職位重疊的董事組成），以每年檢討及評估ACCG的商業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價格、銷量、利潤及市場接受程度），以及釐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

經考慮(i)根據選擇權，ACCG知識產權及商業權利的購買代價將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合理條款釐定；及(ii)保留集團釐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的釐定程序（即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選擇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兆科集團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有關兆科眼科及保留集團的資料」一節。

3. 保留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餘下業務主要涉足多個醫學範疇的各種醫藥產品與服務，藥品選擇超過40種。保留集團為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於香港上市，在中國醫藥行業積逾25年經驗。

建議分拆的主要條款

將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預計將涉及發行兆科發售股份，相當於建議分拆完成時兆科眼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同時建議向建議分拆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涉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不超過15%。發售規模尚未確定，須經兆科眼科與包銷商進一步磋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5.00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每股兆科發售股份12.00港元至18.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6,100,000港元(扣除兆科眼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經董事告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將透過累計投標方式，經全球發售包銷商及兆科眼科訂約釐定。

根據申請版本，兆科眼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分別發行兆科A系列優先股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兆科優先股(即兆科A系列優先股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可分別按一股兆科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兆科普通股及一股兆科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兆科普通股的轉換比率轉換為兆科普通股。兆科A系列優先股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即每股優先股的認購成本，已就兆科眼科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分別約為0.37美元及1.14美元(按美元兌港元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分別相當於約2.87港元及8.84港元)。

發售價每股兆科普通股12.0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下限)較兆科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分別溢價約318.12%及35.75%；而發售價每股兆科普通股18.00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上限)則較兆科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及兆科B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分別溢價約527.18%及103.62%。吾等認為，指示價格範圍較兆科眼科先前進行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每股優先股認購成本有所溢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兆科眼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

- (a) 用於其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b) 用於為其產品線內的其他候選藥品進行持續研發活動及商業化；
- (c) 用於擴充其南沙生產設施的生產線，以應付未來數年兆科集團的新推產品；
- (d) 用於為其業務開發活動及擴大藥品種類提供資金；及
- (e)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支持兆科集團的業務發展，故或可提高 貴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權益的價值。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由於建議分拆預計將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兆科集團本身締造更高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 貴公司及兆科眼科有利，且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釋放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兆科集團的價值，並為 貴公司及股東提供機會，在眼科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實現其於兆科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會將眼科業務與餘下業務分離。有關分離能使讓股東及投資者分別評估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風險、風險及回報，藉此對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達致清晰及公允的估值，並讓投資者據此作出或改善投資決定，更清楚地評估兩個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該清晰及公允的估值，建議分拆將讓投資者更清楚地評估保留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進一步讓保留集團吸引特別尋求該業務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兆科集團或保留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鑑於眼科業務的性質，兆科集團開發中的候選產品需要一段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才能實現商業化並開始產生收益。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 貴公司，加速其擴張，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從而為兆科集團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建議分拆將讓兆科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加其吸引投資者向兆科集團作出投資的能力，繼而為兆科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保留集團亦將可全面投入並投放資金發展餘下業務，毋須再考慮兆科集團的資金需要，即使兆科集團目前屬於未有溢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且錄得龐大的研發開支以及現金流出。兆科集團與保留集團將可吸引更專門的投資者，有更大機會取得更針對性的投資；
- (e) 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眼科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兆科眼科的企業管治，讓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兆科集團的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此等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讓他們根據對兆科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
- (f) 鑑於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產品性質各有不同，故業務策略及模型亦可能並不一致，而兆科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可採用彼等各自認為更切合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及模型。建議分拆將讓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集中的發展、策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兆科集團(尤其是後者)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業務機遇。此外，建議分拆將提高兆科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另一

方面，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將毋須分神處理餘下業務以外的業務，因此將可更加專注於保留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為保留集團制定清晰界定的業務目標，並將其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其他企業資源單單集中於保留集團；及

- (g) 兆科集團透過建議分拆得享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兆科集團的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於建議分拆完成時，保留集團仍將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預計可繼續享受兆科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兆科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來自研發及行政費用。董事告知吾等，兆科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發展業務，方可扭虧為盈。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理由及利益，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擬分拆獨立上市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倘進行建議分拆，則計劃在兆科眼科的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根據全球發售優先申請兆科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兆科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5,144,500股兆科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約5.0% (「**優先發售比率**」))，作為保證配額。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符合股東利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已搜尋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申請版本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進行的分拆交易(而分拆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分拆案例**」)。就吾等所深知，吾等找到九個分拆案例符合上述標準，誠屬詳盡全面。

嘉林資本函件

母公司(股份代號)	分拆公司(股份代號)	分拆公司 上市日期	優先發售% (附註1)	分拆前母公司於	每份母公司 持股權益所佔 優先發售% (概約)
				分拆公司的持股 權益(直接及間接 (「母公司 持股權益」) (概約%))	
綠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3900)	綠城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9979)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10	100	0.10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813)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91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18.4 (附註2)	97.22	0.19
世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	世茂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87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	10	90	0.11
融創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918)	融創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1516)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無 (附註2)	100	無
中國恒大集團 (3333)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666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8	71.94	0.11
京東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9618)	京東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661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八日	無 (附註3)	78.29	無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華潤萬象生活 有限公司(120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九日	10	100	0.10
佳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768)	佳源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115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九日	10	100	0.10
遠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377)	遠洋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667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30	90.10	0.11
		最低(附註4)	8	71.94	0.10
		最高(附註4)	18.4	100	0.19
		平均(附註4)	10.96	92.75	0.12
貴公司	兆科眼科	不適用	5	34.107	0.15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全球發售下給予合資格母公司股東保留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2. 母公司亦向合資格母公司股東進行實物分派。
3. 母公司獲豁免遵守向母公司股東提供根據全球發售申請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規定。
4. 不包括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18)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618)的分拆案例，該兩個案例不含優先發售。

誠如上文所說明，分拆案例的優先發售百分比介乎8%至18.4%。儘管優先發售比率5%低於分拆案例範圍，惟考慮到(i) 貴公司(作為母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持股權益較分拆案例為低(即 貴公司於建議分拆前僅擁有兆科眼科約34.107%權益，而於分拆案例中，母公司於分拆前擁有分拆公司約71.94%至100%持股權益)，故優先發售比率低於分拆案例有理據支持(鑑於合資格股東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低於分拆案例)；及(ii)建議分拆的每份母公司持股權益所佔優先發售比率(約0.15)高於分拆案例平均值，吾等認為優先發售比率5%屬公平合理。

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將於適當時候由 貴公司公佈。

吾等認為上述保證配額可保障股東於建議分拆中的權益。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能財務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預計 貴公司將不再為兆科眼科的控股股東，惟仍將為兆科眼科的單一最大股東。兆科眼科的經營業績並無亦不會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建議分拆進行後，兆科眼科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視作出售兆科眼科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建議分拆可能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一節。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而吾等亦推薦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以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espharm.com>)登載的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7頁至第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1/2020091100339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3頁至第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1529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7頁至第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258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6頁至第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1/ltn201804111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本債務聲明中的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341,613,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約141,37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9,457,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1,9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15,330,000港元。

退休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撥備約為104,0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24,025,000港元。

或然負債**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3,0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涉及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該聯營公司已動用約45,418,000港元，約7,582,000港元尚未動用。

向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涉及就授予中生台灣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一次性財務擔保。中生台灣已動用新台幣68,419,000元(相等於約18,88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適當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目前可用貸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特許授權產品。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留集團餘下業務旗下藥品的業務，涵蓋(其中包括)腫瘤科業務、皮膚科業務、婦科業務、心血管業務、精神醫學業務及痛症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過自年初以來的奮戰，中國基本上成功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本年度第三季逐步恢復區內的商業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894,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13,86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的減幅收窄至2.2%。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58.6%(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6.6%)，而專利及仿製產品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的41.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575,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0,91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的減幅收窄至4.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4.4%，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4個百分點。

為了於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內繼續分配充足資源至市場銷售團隊，尤其聚焦於鞏固現有分銷渠道及探索新渠道，同時為推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作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與收益比率升至2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8%)。在對抗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的同時，本集團的新藥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自本年度第二季以來已逐步恢復。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研發活動的開支為268,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9,245,000港元），相當於回顧期內收益的30.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1%）。其中，143,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6,457,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125,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788,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由於南沙基地業務持續擴大，員工成本亦有所上升，故回顧期內的行政費用上升7.3%。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22,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344,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依然相信，本年度餘下時間的環境仍將荊棘滿途，惟中國大致上已成功控制冠狀病毒疫情，加上區內經濟逐步重啟，故本集團喜見本年度第三季度表現有所改善。

此外，從年初實施的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起，到集團採購組織(GPO)因獲批准的合資格生物等效仿製藥持續增加而日漸深化擴大，再到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並將於二零二一年施行的中國生物安全法和專利法，在在顯示中國醫藥行業於回顧期內一直不斷推進升級改革。作為以研究為本的生物製藥集團，相信本集團長遠終將受惠於此等新法律及法規。

預期普盧利沙星及曲唑酮®等新批藥品連同磺達肝癸鈉及苯丁酸鈉等即將獲批准的新產品勢將刺激未來發展。該等新產品亦將擴大收益來源，成為新的增長動力。市場銷售團隊重整及重組將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加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升商業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亦將有助緊貼市場環境、敏銳地應對競爭。

待目前逆境過去，本集團對中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875		
	與李燁妮共同持有的權益	1,600,000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14,000,625	115,601,500	19.66%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3,305,000		
	與李小芳共同持有的權益	1,600,000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14,000,625	118,905,625	20.22%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41,092,766		
	家族權益(附註2)	16,000,000		
	其他	2,067,219	59,159,985	10.06%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520,000	520,000	0.09%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5%
Simon Miles Ball	實益擁有人	46,500	46,500	0.01%

附註：

- (1) 114,000,625股股份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持有。Huby Technology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的部分權益。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李小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	5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590,000	7.54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5)	456,000	11.2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6)	592,000	7.324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7)	<u>588,000</u>	3.648
			3,797,000	
李燁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	3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590,000	7.54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5)	456,000	11.2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6)	592,000	7.324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7)	<u>588,000</u>	3.648
			3,597,000	
李小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590,000	7.54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5)	456,000	11.2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6)	592,000	7.324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7)	<u>588,000</u>	3.648
				3,259,000

附註：

- (1)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行使。
- (2)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3)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4)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可行使。
- (5)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二日可行使。
- (6)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可行使。
- (7)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小羿博士(a)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2,740股普通股中；(b)於在行使時可轉換為830股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通股的830份購股權中；及(c)於在行使時可轉換為14,022,800股兆科眼科普通股的14,022,8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李小羿博士持有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65%股權，而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博士被視為於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持有的2,187,600股兆科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000,625	19.38%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84%
Li Zhenfu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84%
Lion River I N.V.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84%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165,488	12.95%
Apta Finance S.A.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833,898	10.00%
Cavazza Paolo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833,898	10.00%
Paponi Claudia	家族權益	58,833,898	10.00%
Qualister SA	實益擁有人	52,929,577	9.00%
Golden Sand Capital Jo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7,209,935	6.33%
Golden Sand Capital Lt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209,935	6.33%
伍仲俊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209,935	6.33%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000,000	2.72%
呂淑冰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000,000	2.72%
	家族權益(附註2)	43,159,985	7.34%

附註：

- (1) 該等股份在法律上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呂女士的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呂淑冰	家族權益(附註1)	3,259,000	0.5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呂女士的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c) 於股份的淡倉

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 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身為董事除外）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作出披露者）。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1) 由本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藥業」）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更新信貸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確認就償還普樂藥業根據更新信貸融資而結欠該銀行的一切有抵押債務提供擔保（以該銀行為受益人）；

- (2)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兆科眼科及若干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兆科眼科將向各投資者發行及出售，而各投資者將向兆科眼科認購及購買兆科眼科若干股份；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兆科眼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修訂，當中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5)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兆科眼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單邊保證函，當中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6)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兆科眼科及兆科眼科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兆科眼科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7)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 (8)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本金總額為25,056,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
- (9)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10)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普樂藥業墊付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11)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簽署向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認購股份的申請表格，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分別認購34,580股及18,620股COF股份；
- (12)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普樂藥業墊付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13)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協定，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14)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與IACTA Pharmaceuticals, In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訂立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就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開發、製造及商品化IC-265及IC-270的獨家權利；
- (15)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協定，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16)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 (17)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a)本金總額為25,056,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及(b) Lee's International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向普樂藥業墊付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到期的額外貸款；
- (18)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協定，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 (19)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a)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

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b) Lee's International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普樂藥業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的額外貸款；

- (20) 由Lee's International、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兆科藥業」)、兆科廣州及兆科眼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據此，兆科廣州與兆科眼科同意向Lee's International及兆科藥業授出有關若干產品的獨家許可權；
- (21)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兆科眼科及兆科眼科其他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及修訂，當中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2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兆科眼科及若干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兆科眼科將向各投資者發行及出售，而各投資者將向兆科眼科認購及購買兆科眼科若干股份；
- (2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兆科眼科及兆科眼科其他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兆科眼科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24) 由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與Nevakar, Inc.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獨家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開發、製造及商業生產NVK-002；
- (25)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普樂藥業協定(a)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b)若干其他股東貸款的年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26) 由Lee's International、兆科藥業、兆科廣州及兆科眼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及兆科眼科向Lee's International及兆科藥業授出獨立不可撤回選擇權，以購買所有ACCG知識產權及商業權利；及

- (27) 由Lee's International與COF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COF協定，Lee's International向COF墊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年期為由墊款日期起計一年。

10. 其他資料

- (1) 鄒耀明先生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財務職能，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可供查閱：

- (1) 本通函；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7)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及
- (8)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大樓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現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兆科眼科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與建議分拆有關及使之落實及生效而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視為建議分拆所附帶或附屬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大樓一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